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748号

申请人：周洋，男，汉族，2001年10月29日出生，住址：四川省华蓥市阳和镇。

委托代理人：龙莎，女，广东集智求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雷明祥，男，汉族，1977年2月9日出生，住址：湖南省津市市保河堤镇。

委托代理人：杨啟东，男，上海市华荣（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周洋与被申请人雷明祥关于非法用工一次性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龙莎和被申请人雷明祥及其委托代理人杨啟东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2月2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治疗费差额1261.44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非法用工一次性赔偿金144288元；三、被

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劳动能力鉴定费 390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治疗期间生活费）24048 元。

被申请人辩称：依据法律有关规定，与劳动者形成劳动关系或承担用工赔偿责任的主体不应当为自然人，故而雷明祥作为本案被申请人主体不适格，申请人与雷明祥之间的争议不属于劳动争议处理范围。申请人自述在祥记专机店工作，发生相关纠纷亦应当找该店解决，与被申请人无关，该店经工商部门登记成立，有独立法人资格，全称为广州祥记专机服装店。2022 年 4 月 19 日申请人以临工的方式在该店帮工至 2022 年 5 月 8 日，期间申请人没有固定上班时间，没有考勤，没有劳动合同，有活就通知申请人过来帮忙，随时按工作量结算工钱，共计支付工钱 3850 元。从上班时间、工作内容、报酬发放方式来看，申请人与该店亦非劳动关系，而仅为劳务关系。被申请人并不认可申请人所提交的非法用工告知书及非法用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相关部门在作出上述文书前从未与被申请人或广州祥记专机服装店沟通、询问、调查，作出文书后亦无送达被申请人或广州祥记专机服装店，未能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及异议权，程序违法，被申请人保留向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况且广州祥记专机服装店经工商部门登记成立，不属于非法用工。综上，申请人本案提出的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被申请人均不予认可。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被双方确认，申请人于2022年4月19日到广州祥记专机服装店工作，负责操作钉扣机给服装打扣，于2022年5月8日受伤，之后未再回该店工作，被申请人已结清申请人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5月8日的报酬共计4450元，并承担了申请人的部分治疗费600元。申请人提供、经被申请人确认的病历、诊断证明、诊断报告、收费收据显示，申请人产生治疗费共计1861.44元。庭审中，被申请人同意支付申请人本案请求的治疗费差额1261.44元。申请人提供的《非法用工告知书》（穗海人社监字【2022】第136号）载明：对申请人反映其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5月8日在被申请人开设的祥记专机店从事打扣受伤一案，经查，申请人在该店用工受伤时该店尚未办理营业执照，其经营者雷明祥属于非法用工行为。该告知书显示由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申请人提供的《非法用工单位伤残人员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劳鉴非字2022年004号）载明：申请人2022年5月8日发生的手外伤经鉴定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拾级，停工留薪期为2022年5月8日至2022年7月7日。该结论书显示由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申请人提供的电子票据载明劳动能力鉴定费390元由申请人交款。被申请人以有关部门未向其或广州祥记专机服装店调查有关事实、上述文书未送达其或广州祥记专机服装店、广州祥记专机服装店已经工商部门登记成

立、不属于非法用工为由，对《非法用工告知书》、《非法用工单位伤残人员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及产生的劳动能力鉴定费均不予认可。另查，广州祥记专机服装店于2022年5月31日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成立，为个人独资企业，被申请人为投资人。2021年度广州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12024元，年平均工资为144288元。

本委认为，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开办的广州祥记专机服装店工作，期间的用工事实有《非法用工告知书》及申、被双方陈述为证，被申请人并未提供证据证明上述用工事实构成劳务关系，亦未能提供证据推翻有关部门作出的《非法用工告知书》、《非法用工单位伤残人员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之不利后果。又，本案系以申请人在上述用工期间受伤引发的待遇赔偿争议，因申请人受伤时广州祥记专机服装店尚未经工商部门登记成立，彼时并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工主体资格，故申请人将该店当时的经营者雷明祥列为本案争议的被申请人，并要求其承担非法用工主体责任，并无不当。根据《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因非法用工的一次性赔偿金144288元、治疗期间生活费24048元（12024元×2个月）、治疗费差额1261.44元、劳动能力鉴定费390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9 号）第四条、第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因非法用工的一次性赔偿金 144288 元、治疗期间生活费 24048 元、治疗费差额 1261.44 元、劳动能力鉴定费 390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邢 蕊